

关于商河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5 日在商河县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商河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商河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紧紧抓住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强省会战略和济南北起等重大历史机遇，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叠加疫情冲击，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优化收支结构，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了全县财政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43,82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01,181 万元,完成了经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收入预期 200,500 万元的 100.34%,同比增长 0.38%,同口径增长 5.02%; 返还性收入 13,101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8,382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510 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 10,045 万元; 调入资金 279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 万元; 上年结余 59,903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72,64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00,67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60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0,67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71,181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92,816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21,635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349,67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609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 60,671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71,181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58,947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45,739 万元,完成了经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收入预期 125,000 万元的 116.59%; 上级补助收入 5,381 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 118,600 万元; 调入资金 7,517 万元; 上年结余 81,71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44,499 万元,其

中：当年支出 340,62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78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4,44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9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61 万元，完成了经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收入预期 128 万元的 203.91%；上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上年结余 18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7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三保”支出。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07,59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82,918 万元，完成了经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收入预期 85,631 万元的 96.83%；上年结余 124,676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2,182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35,412 万元。

（五）转移支付情况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8,382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1,05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4,92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9,087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48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56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6,838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696 万元、公

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1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3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816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392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21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69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225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4,908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3,730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4,284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644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510 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36,580 万元，比 2021 年末 522,324 万元增加 114,256 万元，债务余额控制在上级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政府综合债务率 169.44%。具体变动情况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4,900 万元、使用自有财力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564 万元、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80 万元。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4,900 万元，安排用于许商综合片区（六期）棚改项目 B 区、许商综合片区（六期）棚改

项目 C 区、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旧改项目 A 区、许商综合片区（七期）棚改旧改机械厂周边片区、城乡供水供热及排水提升改造工程、商河县疫情防控应急中心建设、商河县 13.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济南新技术应用学校工匠楼、生活垃圾转运站、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齐鲁现代微生物农业技术中心、济南商河生物医药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综合配套等 11 个项目。

（七）预备费动用情况

动用预备费预算 4,627 万元，主要用于核酸检测、储备物资购置、隔离观察点运转、国省道防疫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等。

（八）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及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22 年，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落实“一三四六”工作思路，踔厉奋发、锐意进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为全县重点工作攻坚提供坚强有力的财力支撑。

1. 坚持稳中求进，推动财政可持续。一是努力挖潜增收。充分发挥组织收入职能作用，强化对财政收入走势的前瞻性研判，动态关注、及时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税收情况，保证收入运行平稳；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大力盘活国有资产资源，防止资产沉淀浪费，增加政府可用财力。二是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

用。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在投资中的拉动作用，积极策划包装政府债券项目，努力争取政府债券资金，保障了棚改旧改、供水供热、疫情防控等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对结转一年以上财政资金、结余资金全部收回统筹安排；通过调拨、重组等方式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国有资产；严格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手续，督促资产处置收入及时上缴，确保国有资产使用收益最大化。四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收支预期管理，科学精准调度库款，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支持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确保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

2. 坚持聚势赋能，助力企业发展。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让税收优惠政策“真金白银”直达快享，全年留抵退税 41,718 万元，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二是促进招商引资提质增效。紧紧围绕“双招双引”工作目标，拨付 4,637 万元产业扶持资金，助力企业投产落地、增资扩产；拨付 723 万元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发展，厚植人才沃土。三是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拨付 14,400 万元聚力培植壮大高端生物医药化工、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等主导产业；协调金融机构帮助中小微企业获取融资担保贷款 11.3 亿元、“济担-纾困贷” 1.6 亿元，切

实加强了对困难行业的纾困支持。四是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坚持“一竿子插到底”工作机制，中央直达资金 86,702 万元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成效明显。五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对政府采购、会计记账等代理机构进行服务和督导，打造“流程最优、环节最少、效率最高”的审批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服务品质。

3. 坚持人民至上，保障民生改善。始终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坚决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办好重点民生实事。2022 年民生支出 32.0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0.04%。一是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统筹资金 34,295 万元，用于支持核酸检测、隔离点建设、防护物资购置储备、国省道防疫等，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工作，守护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安排教育支出 98,366 万元，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办学条件改善、教育布局优化完善。三是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43,639 万元，支持加快“一核六翼”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等医疗类重点项目建设，支持进一步提升疾病预防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四是持续做好惠民生、稳就业工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92 万元，民生政策稳健提标，保障了社保、低保、生活救助、退役安置、残疾人等民生事业的健康发展，助推了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五是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乡社区支出 36,535 万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

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安居工程提质，提升县域功能布局，促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大幅度高质量快速发展。

4. 坚持助农惠农，聚力乡村振兴。一是进一步强化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县涉农资金 80,852 万元，实施乡村振兴项目 131 个，重点支持推进我县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文化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六大领域，实现涉农资金集约使用。二是严格涉农补贴资金发放，将 16,489 万元补贴资金全部通过“齐鲁惠民一卡通”直接发放，确保资金安全、公平、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使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三是加大财金政策融合，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振兴。加强“财银担企”协调配合，放大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政策效应，2022 年新增涉农贷款 9 亿元，促进了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民致富。

5. 坚持改革创新，优化国有经济布局。一是聚焦国企主责主业和带动能力，推动县属企业整合重组工作，顺利完成了水建公司、永冠公司等企业的国有产权划转相关工作。二是稳步推进县属国有企业产业升级，促进多元化发展。审核完成产投集团与济南交通投资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国投集团成立控股子公司备案。三是顺利完成 2021 年度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年度统计报表工作，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企业国有资产经济运行状况。全县汇编 23 户国有企业，汇总资产总额 147.41

亿元。四是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深化国企改革的意见建议，促进国有企业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

6. 坚持深化改革，提高理财水平。一是稳妥推进县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研究制定改革总体方案，形成较为成熟稳定的新的县镇财政管理框架体系，有效推动全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深入推进预算一体化管理机制。加强政府采购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的统筹衔接和系统集成，完善财政供养人员信息，做好与地方财政评价分析系统的衔接和数据共享。三是建立健全内控管理长效机制。形成内控检查、检视、考评等措施常态化机制，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扎实推动内控执行向深向实，切实提高内控工作实效。四是强化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把绩效理念和办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探索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与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建立科学规范、高效有序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五是加强地方性政府债务管理。着力构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的闭环管理体系，将政府综合债务率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2022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县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工作的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也十分突出。主要是：收入增速放缓，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财政保障能

力需要进一步提高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2023 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一三四六”工作思路，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为再造一个新商河、推动商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快速度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25,926 万元，增长 12.3%，加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347,47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1 万元，收入总计 574,081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期 420,535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153,546 万元，支出总计 574,081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转移性支付情况：返还性收入 13,10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8,38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510 万元，上解上

级支出 60,67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32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46,000 万元，支出预期 146,000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13 万元，加上年结余 12 万元，收入总计 225 万元；支出总计 225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87,590 万元；支出预期 77,344 万元，其中：用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261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6,08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10,246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145,658 万元。

（五）政府债务到期偿还情况

2023 年到期债券本金 91,920 万元，安排债务还本付息预算 24,125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付息 2,97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21,155 万元；拟申请再融资债券 91,600 万元。

（六）安排预备费情况

安排预备费 4,800 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七）“三保”预算情况

我县“三保”支出预算财力 325,140 万元。“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318,266 万元，其中：用于保基本民生支出 135,021 万元，保工资支出 171,166 万元，保运转支出 12,079 万元。

三、担当作为，聚力攻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一）坚持综合施策，促进收入增长

一是健全税收保障机制，充分发挥综合治税的优势，强化财税协同配合，提高税源管控能力，规范税收征管手段，增强税收征管合力，持续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税源增减变化情况，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二是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见效，让企业应享尽享，用税收的“减法”换来企业效益的“加法”，为企业发展注入活力，为经济发展带来后劲，夯实财政收入基础。三是深入研究上级政策资金扶持方向，有针对性地做好对上争取资金工作，增加我县可用财力。四是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规定，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多渠道盘活国有资产资源，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二）加强资金管理，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始终将“三保”支出放在预算保障和库款调度方面的优先顺序，落实积极就业政策，持续加大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支持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特殊群体参保资助，加大残疾人精准康复、稳岗就业支持力度，

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二是强化零基预算理念，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依赖，以政府当年可用财力为基础，根据资金实际需求、项目轻重缓急、绩效评价情况等统筹核定。三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2022年预算基础上继续压减2023年部门“五项经费”预算。四是进一步完善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机制，全过程监控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确保直达资金全部用在刀刃上，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

（三）坚持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持续深化完善预算管理体制，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要求，推动预决算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二是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三个挂钩”预算编制机制，将预算安排与事前绩效评估结果、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相挂钩，构建“全链条”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确保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完善财政内控制度，加强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和审计部门的协同配合，重点关注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四是继续做好国有企业改革相关工作，规范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好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有效利用和盘活闲置国有资产，提升资产管理效益，促进国有企业做优做强做大。五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会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各位代表！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的依法监督下，笃行实干再突破，乘势而上开新局，凝心聚力，开拓创新，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快速发展，确保2023年财政预算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再造一个新商河、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而努力奋斗！

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1月3日

(共印 690 份)
